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20000000008041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 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 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 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 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 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2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9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为3,510,000元，实际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数据审核、质控检查及现场巡查等方式，以确保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正常运转、转，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用，并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响应排查、污染溯源等，项目2021年各项工作均已按预期完成，项目资金支出存在延付现象，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中山市自2017年启动了全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在全市外江、重点污染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上布设了259个水质自动检测设施，全面覆盖全市25个镇街及15个流域，自动监测设施可实现地表水五参数一小时一次、其它各参数每四小时一次自动监测，并将相关数据实时上传，本项目通过日常数据审核、质控检查及现场巡查等方式，以确保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正常运转，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用，并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响应排查、污染溯源等。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两家中标服务商，并由中标服务商制定了运维考核、飞行检查、周边环境日巡查、水质异常跟踪监测等各类技术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程序总体较规范。 二、资金管理。 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为3,510,000元，实际签订合同费用额度为3,510,000元，均已完成支出，支出率为100%，但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来看，对比项目资金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两笔进度款均存在延期支付的现象，且未见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申请批复等相关材料，资金支出程序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佐证。 三、绩效表现。 项目按预期完成了每日1份系统监控报表、每月1份评估报告、每个站点1份考核报告、20%站点每站点1份飞行检查报告、每月1套河涌水质排名报表、每月1套河涌水质分析报告、每季度1份河涌水质专家会商意见、每周一套河涌周边环境巡查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28份河涌水质异常跟踪监测报告，并对应提供了一应工作成果材料。项目数据成果同步至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下属各镇街，且形成了《中山市河涌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及《河涌水质自动检测异常数据响应及污染溯源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等衍生成果，项目绩效表现良好，为促进中山市水质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仍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项目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考核制度，但仍然缺少日常考核记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材料。 （二）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从初审后单位补充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可以看出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比如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环境等指标）均未量化。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考核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能够佐证单位具有与服务付费相挂钩的服务考核机制以及对应的验收材料。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与服务商约定质保金或服务费用扣减机制等形式，提升项目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及合理性，并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进行资金支付申请，确保按进度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可围绕水质异常溯源及时性、水质污染线索排查立案率及全市水质监测指标数据提升情况等相关性、量化程度高的绩效指标梳理、体现项目实施绩效。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相关培训学习，持续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规范性，并按照自评工作相关要求，系统整理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林小华、徐亚荣、文宏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